

征 地 告 知 书

康规国资征告字【2016】027号

二牛所口镇敖汉窝堡村：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8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东至道路，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耕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800公顷	45万元

未利用地		
------	--	--

(二)地上附着物在拆迁时一并调查,其补偿费按照拆迁补偿的有关标准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康平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康政发【2007】42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公章)

2016年5月26日



听证告知书

康规国资听告字[2016]第 027 号

我局依法拟定的康平县2016年度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拟征二牛所口镇敖汉窝堡村集体土地面积0.0800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1个征地区片：二牛所口镇敖汉窝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45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物补偿按实际发生补偿。并以货币安置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5月26日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康平县2016年第九批次

建设用地需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0.0800 公顷，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项目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颁布了《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27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项目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盖章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王振利	2016.6.8		
王海波	2016.6.8		
被告知村放弃 听证盖章			
	2016年6月8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教双属堡村			
听证事项	康平县2016年度第九批次征地			
送达地点	教双属堡村村委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60027号	黄强云 孙金峰	2016.5.26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振刚	2016.5.26			
王海波	2016.5.26			
备注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敦义儒堡村.			
告知事项	康平县2016年第二批征地.			
送达地点	敦义儒堡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农村建设用地 征收(2016)027号》	王振云 王海斌	2016.5.26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振云	2016.5.26			
王海斌	2016.5.26			
备注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证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康平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听证告知书》(康规国土资听告字[2016]027号)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6月27日, 敝议属堡村无人要求听证。</p>
村委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书记: <u>王凤元</u> 村长: <u>王书军</u> (公章)</p> 
乡镇政府 (开发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地助理: <u>曹凤</u> 领导: <u>王立刚</u> (公章)</p> 
规划和国土资源 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长: <u>王修峰</u> 局长: <u>曹</u> (公章)</p> 

关于康平县牛所口乡(镇) 双堡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杨忠会 2016年6月7日

会议主持人	<u>王显玲</u>	到会人员	<u>王显玲. 付万君. 杨忠会</u>
会议地点	<u>村会议室</u>		<u>张忠 田存玲</u>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康平县2016年度第九批次征地, 拟征我村集体土地面积0.0800公顷, 经我村村委会会议讨论, 一致同意征地.



2016年6月7日

乡(镇)政府意见



(盖章)

2016年6月10日

区、县(市)土地部门意见:



(盖章)

2016年6月13日

注: 征地内容含征地理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

记录人: 杨忠会

2016年6月8日

会议主持人	付乃军	会议地点	教双村.		
具体时间	2016.6.8	应到代表人数	35	实到代表人数	24

征地内容摘要(征地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等)

康平县2016年第二批征地, 拟征我村集体土地面积
0.0805公顷, 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45300元/公顷.

与会代表同意以上确立的事项(代表签字、盖章或指纹)

江海山 朱淑侠 考崇 郭树良 潘忠培
 付乃军 王树对 林段井林 薛成 刘忠福
 刘恩 顾君 刘平 田友 董井丰 滕云贵
 刘亚龙 李印军 袁春生 郭海海 薛殿义
 袁玉东 孙赞
 徐占文



同意人数: 24人

乡(镇)政府(盖章)



县土地部门(盖章)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 6月 13日

征(拨、占)地单位		康平县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康平县征地服务站				
被征(拨、占)地单位		二牛所口镇敖汉窝堡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 其中劳动力 人,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单面积 (公顷)	合计	土地类别				
		耕地	林地	沟渠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0.0800				0.0800	
农转非	人	动迁房屋			m ²	
安置 多 余 劳动办	人	其中	乡(镇)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拔、占）地总费用（万元）		3.60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3.6000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区片价		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45

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45 万元/公顷

征地补偿费：征地公顷数 ×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建设用地：0.0800 公顷 × 45 万元/公顷 = 3.6000 万元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用地单位意见：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征（拔、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 注